

# 鹤庆县财政局 文件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鹤财整合〔2021〕18号

##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拨付统筹整合 2021 年衔接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农业农村、县水务局：

根据《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 2021 年衔接资金的批复》（鹤政复〔2021〕686 号），现将统筹整合使用 4243 万元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整合使用《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大财农〔2021〕21 号）下达给我县的 100 万元。

二、统筹整合使用《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大财农〔2021〕22 号）

下达给我县的 1039 万元。

三、统筹整合使用《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1〕50 号)下达给我县的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04 万元。

四、统筹整合使用《大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0〕176 号)下达给我县的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0 万元。

#### 五、其它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规范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绩效自评及接受考评。

附件: 1. 鹤庆县 2021 年衔接资金使用计划表

2. 鹤庆县 2021 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8 月 16 日

---

抄送: 本局国库、预算股。

---

鹤庆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

---